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算力等业务投入资金需求，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方案

1、发行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品种及规模：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发行期限：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

定。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拟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时间：公司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算力等基础设施投资支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以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并可以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届满止。

10、润建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发行资格和条件。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成本、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聘请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发行相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8日